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静、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 星星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 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除星星集团外, 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除星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258 万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为 M_0 , 调整后发行数量为 M_1 ,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 = M_0 \times (1 + N)$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

(5)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星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星星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64,21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途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

号		(万元)	(万元)
1	蓝玻璃及生物识别滤光片组立件技改项目	100,618.96	100,618.96
2	增强现实（AR）投影引擎技改项目	23,595.00	23,59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64,213.96	164,213.96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按需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静、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静、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静、蒋亦标、林海平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签署<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被修订，则董事会有权根据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4)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8)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1)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